（YZ2026-ZB043）

三原县 2026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监理服务项目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三原县交通运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盛源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三原县交通运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盛源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三原县2026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三原县

3. 工程规模：2026年下达我县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共计20条28.496公里，分别为双槐-柴尧、安东-马东、郑家-康家等，现拟对以上项目监理服务进行采购，履行质量、工期、安全及投资控制监督工作。

4. 工程投资额：27693639元。（大写：贰仟柒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玖元整）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A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　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明杰，　　注册号：2461025585

五、签约酬金与支付方式

签约酬金：639600 元为工程结算价的工程费，其他因素均不作调整。

序号	付款条件	付款比例(%)
1	按照合同签订后，该项目施工完成工程量至20%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 %。	20
2	该项目施工完成工程量至 40%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%。	20
3	该项目施工完成工程量至 60%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%。	20
4	该项目施工完成工程量至 80%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%。	20
5	该项目施工完成工程量至 100%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%;	10
6	该项目施工全部完工后，经甲方对该项目组织验收并达到合格(符合国家、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)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费用的 10%。	10

资金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始，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。监理服务期限计 270 日历天。（具体以开竣工报告为准）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10月22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三原县交通运输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		监理人（盖章）：	
住所：	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	住所：	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经一路2号湖北大厦2幢1单元19层11905号
电　话：		电话：	029-86335882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
开户银行：	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原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账号：	20361042200100000346321	账号：	26115901040027733

第二部分　通用条件